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1082號

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

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

吳源霖

被告 吳韋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參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9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4年4月25日以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160元，及自本書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末於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360元，及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變更聲明，合先敘明。又本件被告經合

01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2 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將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  
04 爭車輛）多次進入並停放於原告所經營無人管理之Times長  
05 安西路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系爭停車場採無阻隔設  
06 施車牌辨識計費，收費方式為每半小時60元，自113年8月21  
07 日起至同年10月8日期間，被告駕駛系爭車輛進入系爭停車  
08 場停車數次，計積欠停車費用8,160元，被告並違反系爭停  
09 車場公告：未繳費離場者，依法起訴並加計3,000元違約金  
10 之規定，併請求減縮後之違約金200元，共計向被告請求給  
11 付8,360元（計算式：8,160元+200元=8,360元）。為此，爰依  
12 停車場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  
13 示。

14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停車場現場相關告示板暨  
15 收費看板、系爭車輛進出場照片及計費帳單等件影本為證。  
16 而被告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  
17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8 實在。

19 四、從而，本件原告依停車場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0 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2 第436條之20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  
23 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  
24 元，併依職權確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5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26 436條之23、第436條之19第1項、第385條第1項、第78條、  
27 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0 法 官 呂安樂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2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3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5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06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08 書 記 官 魏賜琪